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前字〔2016〕4号

中科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整方案

院属各相关单位：

为提升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研究生奖助学金对优秀生源的吸引力，同时为保障在读研究生安心治学，经研究，决定对国科大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管理进行如下调整：

一、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和其它补贴，下同）发放最低标准调整为21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最低标准调整为4300元/人月，达到目前全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平均水平；各个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承担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最低标准

为9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最低标准为2200元/人月，调整后的差额部分由研究生导师的课题经费承担。

三、因生活成本逐年增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参照职工工资的增长机制，逐步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可持续增长机制。

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2016年12月3日

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2016年12月5日印发